



第2版：综合新闻

上一版 < > 下一版



2010年2月8日 星期一

本报首页 | 版面导航 | 标题导航

☰ 上一期 下一期 ☲

< 上一篇 下一篇 >

放大 ⊕ 缩小 ⊖ 默认 ○

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所 成立学风监察委员会

本报讯（记者张东风）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所日前成立学风监察委员会，采取新举措加强学风建设，确保中药科研工作严谨、规范，提高科学研究的水平，促进中医药学术发展。

中药研究所学风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：负责对中药所学术规范、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建设进行调研、规划和咨询，总结学风建设经验；规范、监督中药所职工和学生的学术行为，受理、查处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，遏制学术不端，净化学术空气；对查明的存在学术道德问题的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等。

近年来，媒体不断曝光了一些论文抄袭等学术造假现象，引起了社会上的广泛关注。作为中药研究的“国家队”，中药所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。

< 上一篇 下一篇 >

放大 ⊕ 缩小 ⊖ 默认 ○

国内统一刊号：CN11-0153 邮发代号：1-140(国内) D-1138(国外)
 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四号 邮编：100192 电话：64854537
 传真：64854537 mail:cntcm@263.net.cn 广告热线：64855366
 Copyright 本网站内容版权所有，未经许可禁止转载， All Rights Reserved